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132號

債 權 人 盧泓鈺

上列債權人盧泓鈺因與債務人黃建文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盧泓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正扭盲玩具店(設:台中市○里區○○街000號1樓)之商業登記資料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黃建文(住)之最新戶籍謄本乙份(記事欄勿省略)，倘係外籍人士，請提出居留證或護照影本，以供本院審核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